

中国技术出口管制介绍及相关法律问题的探讨

毛元超

引言

在全球技术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技术出口不仅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维护国家安全利益、巩固产业竞争优势的关键举措。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中国技术出口规模持续攀升，但伴随的法律风险与管制挑战日益凸显。近年来，中国通过《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出口管制法》等法律法规，逐步构建起以国家安全为导向的技术出口管制体系。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商务部与科技部于2023年12月21日联合发布了新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公告2023年第57号），该目录取代了2008年版本，进一步加强了对关键技术领域的管控力度。这一法律框架不仅重塑了国内技术出口的合规边界，也对企业跨国合作产生了深远影响。本文旨在分析和探讨中国技术出口的法律制度、相关法律实务问题，并着重分析其对企业跨国合作的影响，并为相关主体提供应对策略参考。

一、我国关于技术出口管制相关法律法规

为构建规范有序的技术进出口管理体系，我国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上位法依据，制定并颁布了《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有关部门也据此制定了《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形成中国技术贸易管理的完整体系。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国际科技竞争力提供了法治保障。我国关于技术出口部分相关法律法规列举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年修订）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十九条 国家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许可证等方式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经其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国家对部分进口货物可以实行关税配额管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保护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

进口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并危害对外贸易秩序的，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可以采取在一定期限内禁止侵权人生产、销售的有关货物进口等措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2020 年颁布）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加强和规范出口管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军品、核以及其他与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相关的货物、技术、服务等物项（以下统称管制物项）的出口管制，适用本法。

前款所称管制物项，包括物项相关的技术资料等数据。

本法所称出口管制，是指国家对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境外转移管制物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向外国组织和个人提供管制物项，采取禁止或者限制性措施。

本法所称两用物项，是指既有民事用途，又有军事用途或者有助于提升军事潜力，特别是可以用于设计、开发、生产或者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货物、技术和服务。

本法所称军品，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货物、技术和服务。

本法所称核，是指核材料、核设备、反应堆用非核材料以及相关技术和服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技术进出口，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

前款规定的行为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和其他方式的技术转移。

第二十九条 属于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

第三十条 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

第三十六条 对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

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第四十三条 进口或者出口属于禁止进出口的技术的，或者未经许可擅自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四十四条 擅自超出许可的范围进口或者出口属于限制进出口的技术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4.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9 年第 2 号）

第二条 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另行发布）中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

第三条 国家对列入《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限制出口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出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应按本办法履行出口许可手续。

第十五条 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订）

第十条 中国单位或者个人向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手续。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二、 中国技术出口管制的基本制度

技术出口是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涵盖了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转让、技术服务及其他技术转移形式。

我国技术进口实行有管理的自由原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家允许技术的自由出口。同时，对出口技术实行分类管理与许可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我国将出口的技术分为三类：一是禁止出口的技术；二是限制出口的技术；三是自由出口的技术。属于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经有关商务主管部门许可才能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判断某项技术到底是哪类，需要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定期更新出口技术目录，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

在法律责任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出口禁止类技术，或未经许可擅自出口限制类技术的，将依照《刑法》按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如果情节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违法的技术出口经营者可能会被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甚至可能被吊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关于自由技术出口合同备案的流程，根据《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技术出口经营者应在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向所属商务主管部门提交技术出口合同副本和其他申请文件，办理合同登记手续。目前国家对自由出口技术合同实行网上在线登记管理。技术出口经营者应登录商务部政府网站（网址为 <https://ecomp.mofcom.gov.cn/loginCorp.html>）上的“技术进出口合同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并持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申请书、技术出口合同副本（包括中文译本）和签约双方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到商务主管部门履行登记手续。商务主管部门自收齐上述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合同进行登记，并颁发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技术出口经营者可以凭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办理外汇、银行、税务、海关等相关手续，完成技术出口。

三、 中国技术出口管制涉及的相关法律实务问题

1. 技术出口管辖权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条，技术出口指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

中国现行技术进出口管制制度严格遵循国际法中的属地管辖原则。无论技术权属主体国籍或注册地如何，只要技术转移行为发生在中国境内，即须接受中国法律规制。例如，某美国企业若在中国境内通过实体分支机构向国外企业实施专利权转让，即便专利权权归属美国母公司，依然会受到中国政府管辖，该交易仍需履行中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审批或登记程序。

2. 技术出口合同适用诉讼时效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四条规定，因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由此可见，技术出口合同适用四年的特殊诉讼时效，其立法理由在于，此类案件争议一般都比较复杂、涉及标的额也较大，为了更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特意规定了比普通诉讼时效三年更长的期间。

3. 技术出口合同效力问题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民法典》第八百五十条规定，非法垄断技术或侵害他人技术成果的技术合同无效。违反以上规定的技术进出口合同，其效力自然无效。

此外，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以及商务部制定的《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对技术进出口合同效力问题也有规定。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限制出口技术的技术出口合同自《技术出口许可证》颁发之日起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进出口属于自由进出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

因此，对于涉及技术进出口的合同，还需要根据技术是属于自由进出口技术还是限制进出口技术而分别在商务部门进行登记或许可加登记，否则这些技术进

出口合同会因未履行相应的手续而导致合同无效，最终使得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关于专利转让合同的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条规定，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

4. 技术进出口是否属于侵权行为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

根据该条款，技术进口行为属于我国专利法律规定的专利侵权行为，因此技术进口具有涉及侵犯我国专利权的风险。尽管技术出口行为不属于我国专利法律规定的专利侵权行为，但是，由于专利权的地域性特点，即便出口的技术在我国获得了专利权，但是技术出口时仍可能侵犯其他权利人在目标国就有关技术拥有的专利权。

四、 中国技术出口管制对企业跨国合作的影响及应对策略

中国技术出口管制对于企业跨国合作具有多方面的影响。第一，敏感技术转移可能受限，合规成本增加。中国《出口管制法》明确将技术转移纳入监管范围，包括专利实施、技术服务等，中国企业在涉及敏感技术的跨国合作需申请许可，增加了合规成本。第二，法律风险上升。中国对出口管制的域外适用性加强，违反技术出口有关规定的跨国合作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等。

针对需要跨国合作的企业如何应对中国技术出口管制，笔者提供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构建动态合规管理体系**。例如，设立专职团队监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更新，对技术进行分级分类评估，重点监控军民两用技术。

第二，**优化技术合作模式，深化本土合作与政策沟通**。在涉及敏感技术领域时，可以考虑采用合资公司模式，以规避直接技术转让可能带来的风险。推动本土化生产，如特斯拉在上海超级工厂的本地化供应链模式，可降低对跨境技术转

移的依赖。

第三，**加强自主研发与知识产权保护**。外国公司可以在华设立独立研发中心，以规避出口管制限制。同时，应重视在华的专利布局和技术壁垒，从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 [4]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 [6] 张乃根. 跨国技术转移中的专利和相关法律问题[J]. 贸易创新, 2013 (2)
 - [7] 王允方. 对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理解与思考[J]. 知识产权, 2003 (76)
- 2010, 23, 83-52.